

華語經濟讀本

小林幾次郎編

發 行

大阪屋書號店 株式會社



AIG
F129.6
792

小林 幾次 郎 編

華語經濟讀本

發 行
會 社
大 阪 屋 號 書 店



3 2285 7122 4

華語經濟讀本 目次

第一單 句類.....	一
第二單 文類.....	八
第三論 文類.....	二〇
(一) 工 資.....	二〇
(二) 中國銀貨的進出口.....	二一
(三) 買 辦.....	二四
(四) 外 匯 投 機.....	二八
(五) 通貨膨脹政策.....	三四
(六) 成 本.....	四四
(七) 中央銀行與貼現市場.....	五〇

(八) 中央銀行之機能.....	五五
(九) 戰時物價統制論.....	五六
一、緒 言.....	六五
二、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與其統制之必要.....	六六
三、戰時物價統制之理論的探討.....	七四

第一單句類

訂立合同
匯價縮短
出口紅單
貨到銀回
一覽即付
遺失作廢
開盤行市
開具清單
各相抵銷

現批現售
活期缺款
官督商銷
名利兼收
一落千丈
振興商務
維持生活
資本雄厚
開採礦物
免稅口岸
貼現票據

虧空倒閉
供不應求
憑票取銀
隨到隨銷
大行大市
空頭票據
空買空賣
代收款項
利上滾利
跌風不息
連本帶利

催收款項
門市買賣
支付本息
停止付款
銀根奇緊
重辦奸商
分文不賒
兌換貼水
通函批購
萬商雲集
言不二價

應收票據
盈餘滾存
預籌貨款
運費在外
提倡國貨
麵包問題
實行墾荒
地大物博
公賣鴉片
禁絕種煙
入不敷出

市面蕭條
擴充工廠
裁員減薪
抵制外貨
興辦水利
質美價廉
定購貨物
原班退奉
包裹未固
難期銷售
另單開明

欠人之款
存記入冊
周轉不靈
籌備款項
停止過戶
暫停發售
庫空如洗
索取存款
偷運白銀
招集股本
資金歸農

第二單文類

八

- (一) 行市漲落無定。
- (二) 收盤後市況極穩。
- (三) 銷路阻滯，存貨堆積。
- (四) 召開臨時股東總會。
- (五) 中國之金融市場係以上海為中心。
- (六) 因為受自然環境的支配，農業經營富有季節性。
- (七) 地方財政底主要收入是田賦和營業稅。
- (八) 中國今日之工商業，資本缺乏，固為顯著之事實。

(九) 除了營業稅之外，雜捐一項，也值得注意。

(十) 自近世科學進步，水力發電之利用，乃成爲國家之大富源。

(十一) 物價之升降，爲各種經濟現象中之極重要者，其他經濟現象，多賴此以爲轉變之樞紐。

(十二) 中國公路之建築，恒以適應軍事需要而不以促進經濟發展爲前提。

(十三) 世界各國，在大戰以後，幾莫不致力於經濟建設。經濟建設，千端萬緒，舉其大者，有交通、金融、實業及財政等項。

(十四) 儲積資本的條件有二。一是剩餘的收益，一是儲積的

志願。此二者缺一不可，對於個人如是，對於國家也如是。

(十五) 說到中國底國際收支，這是一個謎一般的問題。原因就是不容易找到可靠的統計資料。

(十六) 世界上的任何國家，都需要一個穩定的幣值，幣值的劇烈變化，不問是漲是跌，都必然是國民經濟的大害。

(十七) 我國經濟久非閉關自守而與世界經濟繫成爲其中之一環。故對內固須能調整國內經濟之發展，對外亦須與世界經濟相協調。

(十八) 會計和審計有極密切的聯繫，只有會計制度而不佐以審計制度，則會計制度將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但

若沒有會計制度、審計制度又何從談起。

(十九) 傾銷、英名 Dumping 國人亦有直譯爲「屯併」者。是項名詞、雖甚通行於國際間、但其正式見諸經濟文獻、尙自二十世紀初期始。

(二十) 匯兌管理之目的凡二、一爲僅僅防止國內資本之外流者、一爲兼欲限制進口貿易之激增者、但無論如何、皆集權於中央銀行管理。

(二十一) 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之來源的有下列數項、即社員股金、公積、存款及外界貸款是也。

(二十二) 匯票爲私人間發生債務關係時所用之憑證、其發票人負擔保付款之絕對責任。故以現款購買匯票、爲

經濟界常有之事。

一一

(二十三) 保護關稅之目的，爲保護本國之產業，稅率常較財政關稅爲高。蓋如外國之輸入品，課以較高之稅率後，成本加重，售價必貴，勢難與本國不課說或課稅較輕之產品相競爭。其結果，外貨之輸入減少，本國之生產品，得安全銷售於本國市場，以遂其保護本國產業之目的，故曰保護關稅。

(二十四) 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因其征收之方式，係貼用印花，故稱印花稅，係對於一切財政及商業行爲所發生之契據簿摺及執照等所課之稅。

(二十五) 百貨商店，爲在同一組織之下，分門別類，出售多種

日用貨物之一種大規模零售店——一種大規模雜貨店。此種商店大致爲許多部份所集合而成，其中如綢緞部、化粧品部、西服部、五金部、西藥部、文具部、南貨部、糖果部、家具部、玩具部、音樂部、電器部、冷飲部、珠寶部、鐘表部、皮鞋部、地毯部、襪巾部等，均爲經售日常應用之貨物。

(二十六) 支票爲存戶對銀行發出之一種支付命令書。其發票人爲銀行之存戶，付款人爲發票人之存款行。而執票人或稱收款人，通常則爲存戶外之第三者。藉此可以替代現金而爲一切債權債務之清理。

(二十七) 統制經濟者，即政府或社會團體，對於全國國民經

濟或某種經濟活動、在一定之計劃下、加以干涉限制或管理之一種經濟政策也。

(二十八) 倉庫、俗稱棧房、亦曰堆棧、簡言之、即爲儲藏貨物之所、依其性質言、可分商業倉庫與農業倉庫兩種。商業倉庫者、爲商業上之便利而設、地位在通商大埠中。經營者、或爲銀行業、或爲專門之倉庫業、乃純粹以營利爲目的、而擔任一切商品貨物之保管。農業倉庫者、以堆藏農人主要食糧爲限、其所在地、都在農村中、雖窮鄉僻壤、亦得設立。經營者要以利便農人之委託儲藏爲前提、其目的大都不在營利、而在輔助農村、以減輕農民之痛苦、此爲兩者最大之異點。

(二十九) 江浙鮮繭上市，每年可分春夏秋三期，惟以春繭爲最重要，秋繭次之，夏繭產量不多，無足輕重。春繭上市，各地稍有差異，大概浙省較蘇省爲早。浙江產繭區之南部如紹興等處，與江蘇產繭區之北部無錫等處相較，繭市先後相差約二星期。因此，絲廠在無錫、紹興、嘉興等處，分設繭行者，絲廠所派經理，可以獨自兼顧各處之收繭事宜。蓋各地繭市時期不同，不相衝突也。

(三十) 近來我國農村經濟日益衰落，農民生計愈趨水深火熱之境，實在是整個國家莫大的危機。因之朝野上下都在努力着種種辦法來增進農民的收益，安定農民的生活，以期農村經濟的復蘇。復興農村的辦法很

多。而合作運動却佔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運銷合作在最近兩三年來頗爲一般所注意，而顯其蓬勃發展的氣象。

(三十一) 押匯者爲隔地商人互爲交易時，售貨商將所運貨物之提貨單、保險單、發票等等票據爲抵押品，向銀行押取現款，而銀行則轉向購貨商收回票款之謂也。換言之，押匯實爲一種以貨物爲擔保之票據貼現。

(三十二) 報關，爲商人於運貨兩口岸時必經之手續。不論貨物由國外或國內口岸輸入，或係運往國外或國內口岸，又不論所運載之貨物，須向海關納稅，或可免稅，當其進口或出口時，一律均須呈報海關，此種呈報手續，

即所謂報關也。

(三十三) 商標者、商品之符號也。詳言之、即商人爲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起見、乃以指定顏色、及特別顯著之圖樣等、誌于商品之上者、謂之商標。至商標之圖樣、有用文字、有用各種圖形、亦有用記號、及以上數種之聯合式者。其選用之標準、向無一定、以其常視出品之性質、及購買人民之等級、而隨有變遷。

(三十四) 宇宙之大、變禍靡常、洪水氾濫、大火爲災、命有生、死、事有成、敗、種種禍患、固非吾人所能逆料。故預防之道、實爲重要。苟預防之道已盡、尙不能避免、則惟有謀善

後之方，俾災禍雖生，而損害可減，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即以平均之原則，使集中於一人之危害，分散於多數人，而減輕其損失也。保險之種類甚多，如火險、水險、壽險、兵險其他各項保險等是。

(三十五) 土地既然是生產工具，就應該使牠能盡盡力的生產，好增進公共的福利，所以土地政策必須督促土地生產，讓沒有使用的荒地，設法來利用牠，使牠生產，讓沒有盡量生產的土地，使牠能够盡量的生產。

(三十六) 物價指數，係指數之一種，爲測量物價漲落程度之標準，惟指數測量經濟現象，係相對的，故物價指數，亦僅足相對的測量物價之漲落，易言之，即欲測量某時

之物價、必須先有另一時期之物價、與本時期物價相比較。

(三十七) 所謂生產者、即用人力或機力以增進自然物質之經濟效用。其增進之方法、或改變其原形、或移易其地點、或收而貯之以待時需、三者雖各不同、其爲增進效用一也。

歐洲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各國經濟均趨重生產方面、以爲國家之富強、民生之饒裕、端賴國富之增加、故相率注意於生產之改進。即亞丹斯密氏、其學說思想亦爲注重於是。

第三 論文類

(一) 工資

物質之酬報，大別之有二。一爲財產所得之酬報，一爲勞働所得之酬報，前者謂之利息或利潤，後者總稱之爲工資。惟按各國之習慣，勞働所得酬報之名稱，又可分爲三種。

(一) 政府官吏所得之勞働酬報，謂之俸給，(二) 機關職員所得之勞働酬報，謂之薪水，(三) 工廠或其他勞力工人所得之酬報，始謂之工資。依上之說，工資不過爲勞働酬報之

一種、而官吏及機關職員所得之勞働酬報、即不在工資範圍之內。此蓋爲習慣上所稱之工資。實則凡勞働所得之酬報、均得謂之工資。所異者、一爲勞力所得之工資、一爲勞心所得之工資。普通一般學者所討論之工資問題、亦大都側重於勞力工資方面、惟與勞心工資、亦多少有連帶之關係。

(二) 中國銀貨的進出口

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對外貿易歷年繼續入超、而銀子仍然源源進口。最簡單的解釋就是說、中國對外貿易中的貨物進出口雖是入超、但是我們尚有外人投資、華僑匯款等等無形項目的收入。中國無形項目的收入是大於無形項

目的支出而常常保持着一個巨額的無形貿易淨收入的。商品貿易的結果，中國雖然年年都有淨支出，但是無形貿易淨收入的數量比起商品貿易的淨支出還要大，所以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合計，中國仍然常常有淨收入。銀子的進口是外人用以支付中國應得的淨收入。

以上的解釋雖至今尚未有充分可靠的資料爲之完全證明，在理論上已是比較最完滿的解釋。但是中國對外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合計何以常常會有淨收入而不是淨支出，則仍沒有適當的說明。

貨物都是由價賤的地方流到價貴的地方。只要兩地價格之差大於轉運時的一切費用，則這種轉運是有利可圖

的。如上海米價每石九元，天津米價每石十元，則上海米賤天津米貴，運輸費用若不及一元，則上海的米當運銷於天津。又如美國棉花每擔售美金十元，同時美金每元合中國國幣四元，則美棉每擔合國幣四十元。是時上海棉花每擔若售銀四十五元，則美國棉賤，中國棉貴。每擔棉花的運輸費用若不及五元，則美棉當輸於中國。

銀子流動的原因與其他貨物並沒有區別。中國每兩銀子的價值高於國外，則銀子必將輸入中國，反是，中國國內的銀子賤於國外，則銀子必將輸出國外。銀子的轉運比較大多數的其他貨物都要容易，並且多數國家對於銀貨的進出口都不徵稅，所以牠在國際間的流動比其餘的貨物

還要便利。

(三) 買 辦

我國之有買辦制度，起自最初與各國開始通商時代。日本關埠之初亦有所謂「商館番頭」，其性質與吾國之買辦略同。按買辦 (Compradore) 一字，其語源有謂出自西班牙語之 *Comprar* 即『to buy』之意。一說係出自葡萄牙語之售貨人一字。買辦制度之起源。一說爲西歷一七〇二年勅許設立特許商（最初特許商祇有一人，其後人數增加，至一七二〇年由十三人組成一「公行」*Company* 之團體）後，其內容漸次遞變，然其時外人僱用買辦，已有顯著之事實。所謂「公行者」係

代外商招雇買辦、式老夫 (Shroff) 通譯 (Tingvist) 及其他人員。自中英鴉片戰爭之結果、西歷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締結以後、特許商旋即廢止承認貿易之自由。於是對外貿易、日見繁盛。外商利用買辦之範圍、亦愈擴大。至此買辦日常之職務權限、均起變化。而買辦之於洋商、自此遂成爲不可離之必需助手矣。

按洋商在華貿易機關、在經濟上雇用買辦之實質的理由、有下列各點。

(一) 中國之經濟狀態、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究非洋商一時所能了解。

(二) 中國之地域廣袤、各處方言各異、非外人所能徧習。

(三)關於中國商人之財產及信用狀態、調查極難、一方中國商人對於初來之外商、亦遽難加以信任。

(四)中國之商業習慣、各地不同、幣制複雜、及度量衡制度各異。

(五)中國貨幣制度之複雜、品質及形狀亦異、故於其真偽或品質之良否、各種票據之鑑定判別等、均需特種之技術、外商對此、自更難自行處理。

(六)外人恆謂我國人之國民性擅長商賈、故外商利用之、使當商業上折衝之任、此在外人之商略上信用上、均不失為有利之舉。

各業之外商、均有所謂買辦一職、惟於業務及權限、各有

不同、凡爲買辦、須先與外商訂立契約、在一定之報酬下、處於外商及華商兩者之間、以外商名義、作交易行爲。一方繳納保證金或另請保證人、負擔買辦在業務上一切之無限責任。故買辦一方處於外商之雇員地位、一方依據兩者之特約、在一定之職務權限範圍內、以完成其交易行爲、而於營業上、買辦自身對於外商、不啻立於保證之地位。例如普通之洋行買辦、須保證對方華商之信用、負貨款支付之責任、或辦理貨物買賣之手續。輪船公司之買辦、則須代爲吸收貨客、或保證運費之支付、又銀行買辦、關於本行與華商往來之款項出納一切責任、完全擔負之。

中國買辦制度之發達、起源於南方、蓋昔時西人之來華

通商者、初皆止於南方之廣東。開埠以後、南方之外國貿易、益見發展、更促成買辦制度之實現。其時買辦一職、幾盡爲廣幫所獨佔。此蓋地勢使然。繼廣幫而起者、復有甬幫。迄今江南一帶、買辦階級、仍以甬籍者爲多。

(四) 外匯投機

外匯投機云者、以外國匯兌之買賣、爲投機交易之謂也。凡利用匯價之漲落、以買空賣空方法、從中獲利之匯兌交易、皆爲匯兌投機。夫國外匯兌、乃國際債務清算所憑藉、惟因各國幣值比價之不同、與夫匯票供需之不一、國際匯價、遂不能固定而不變。今日因某種原因、對甲國匯價高漲、或

明日因某種原因，對乙國匯價下跌，其漲也，其跌也，固不能逆料。若豫測某匯必漲，冒險購進，俟其果漲，而出售之，獲其匯價之差額，或豫測某匯必跌，冒險拋出，俟其果跌，而補進，獲其匯價之差額，固屬有利可圖。惟設出其豫料，跌漲相反，則必蒙巨大損失，故實負有極大之風險，此即所謂投機交易也。

匯兌投機之所以發生，有條件二。

(一)外匯豫約之存在 外匯豫約，即遠期外匯之豫約，其目的本在便利輸出入商人，藉以轉嫁匯兌風險。但因其可遠期豫約，無須付現，故投機者即利用此項工具，觀察匯價之漲跌，而豫為買空賣空，在豫約期內，儘可買賣抵銷，而得

其匯價相差之餘額。豫約制爲歐戰後通貨紛亂時期所產生，而匯兌投機亦因是而更爲發達矣。

(二)匯兌價格之變動 投機者唯一之機會，即在匯價之漲落不定。若匯價穩定，經久不變，即匯兌投機者亦將無機可投。歐戰前各國皆採行金本位制，國際匯價爲現金輸送點所羈絆，變動極緩，漲落範圍亦極狹，故歐美各國間外匯投機，頗不發達。其時國際匯價變動頻繁者，唯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故當時上海爲極佳之外匯投機市場。迨戰後通貨屢經紛亂，金本位復而又廢，於是金本位國與停止金本位國，或與紙本位國間，匯兌動搖，變化莫測。匯兌投機之風，遂更盛行。自是馬克、法郎、英鎊、美元、日金，皆爲匯兌投

機之主要貨幣矣。

查外匯投機之方法，不外乎單種貨幣之購進或拋賣，或利用兩國間匯價之變動，以兩種貨幣互為買賣，或利用三國間之匯價而套做。又如上海外匯投機者，利用倫敦上海間銀價之相差，而買賣外匯，以及標金與外匯之套做等皆是。

匯兌投機可就其性質，分為銀行之投機、輸出入商之投機、及私人之投機三種。銀行之投機，滬上匯兌銀行買賣匯兌，營業繁複，金額鉅大，其在匯兌頭襯賬上，自不能隨時軋平，即不能隨時無超賣或超買之狀況，此在匯兌買賣性質上，固屬有投機性之存在。他如乘機另做買賣，固無論矣。

輸出入商爲保障其定貨起見，概皆預先購買遠期外匯，除零星匯款外，類多含有投機性，上海之洋行買賣外匯，即其例也。

私人之投機，如個人或團體，專以外匯投機爲業，藉以博利者，比比皆是。

匯兌投機，固由匯兌之動搖而發生，而匯兌投機，亦足促成匯兌之動搖，投機勢力足以左右匯價之實例，不勝枚舉，如一九二五年至六年間，因投機者預料法國前途之悲觀，竭力拋售法郎，助成法郎之暴落，至不及舊平價十分之一，如戰後各國貨幣之漲落不定，苟無投機勢力之影響，其漲落固無若是之巨也。他如平日倫敦銀市之投機買賣，影響

我國銀匯之漲跌、外匯市場中日常匯價、隨投機家之買賣而漲跌者、皆爲顯著之事實也。

匯兌投機、既足以影響匯價、亦即足以影響一國之正當貿易及健全金融、其遺害之深、豈獨投機者個人道德問題已也。故各國均在設法阻止外匯投機之活動、其以法令限制之者、如施行管理匯兌之國家是、亦有以間接方法、調節匯兌、不予投機者以機會者。在此種情形下、即間或發生投機匯兌、政府當局亦必以匯兌買賣政策、強爲抵抗、予投機者以打擊。外匯投機、自可減少。不過在今日國際金融未臻安定之狀態下、欲匯兌投機之完全消除、確爲事實所不易達。觀乎施行管理匯兌之國家、甚至一切匯兌均由國家所

獨占之國家，仍不免有暗盤之發生，私爲買賣，況在其他各國乎。

(五) 通貨膨脹政策

通貨膨脹政策云者，以增加通貨數量爲手段，以抑低幣值，擡高物價爲目的之一種貨幣政策也。

普通一般觀念，每以停止兌現，增發紙幣，爲通貨膨脹之唯一意義。其見地似未免失諸過狹。因事實上通貨膨脹，確不僅限於增發紙幣之一途也。

通貨膨脹之方式，擇要言之，可舉三端，一爲基於現幣之通貨膨脹，一爲基於紙幣之通貨膨脹，一爲基於銀行信用

之通貨膨脹。

基於現幣之通貨膨脹，有下列四種方式。

(一)爲增加貨幣材料，以加鑄本位幣。如遇豐富金礦之新發現，利用本位幣之自由鑄造權，改鑄所得鑛金爲貨幣，能使通貨趨於膨脹。貨幣史不乏其例。十九世紀末葉之經驗，距今更尙不甚遠。又如國外生金之陸續入口，使生金入超國之貨幣增加，而形成通貨膨脹，如歐戰後之美國然。美國在歐戰中因貿易而流入之黃金，達十萬萬元美金之鉅。於時美國通貨，亦遂有顯著之膨脹。惟豐富金礦發現之可能性，頗不甚大，而欲攘奪他國一部藏金，以爲膨脹通貨之工具，更非任何國家，於任何時期中，任何情狀下，所能隨意做

到。且可作幣材之貴金屬，其供給究有限制。故以加鑄本位幣爲通貨膨脹之手段，頗受事實上種種之限制。

(二)爲按照名目價值，以加鑄輔幣。輔幣爲名目貨幣，其『實值』常遠低於『面值』。且爲輔幣材料之金屬，亦較豐富，故其加鑄較易着手。且加鑄時，恆予政府以巨額之鑄幣利益。因輔幣之濫發，而形成通貨之膨脹，在吾國早已有其經驗。惟以整個貨幣制度爲念之政府，每不願藉此種方式，以達其通貨膨脹之目的。

(三)爲減低貨幣純分，以貶其實值，即普通所謂『貨幣貶值』。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六月，法國公佈之新貨幣法，法郎貶值至原值五分之一之譜，故其外匯平價，亦隨以減低。

戰前英金一鎊，祇合二五·二二五法郎者，貶值後可合一二四·二一法郎。又如廿三年（一九三四年）二月美金貶值至原值五角九分零六毫，均其實例。

（四）爲擴充幣材基礎，以金銀並用。去年（廿三年）六月，美國成立之白銀法案，准許美國準備達金三銀一之比例。即其實例。其命意在使巨量之白銀與黃金滲和，以增加貨幣之數量，減低貨幣之價值，期從而提高物價之水準，以達到通貨膨脹之目的。

至基於紙幣之通貨膨脹，則有方式三。

（一）爲增加現金準備，以擴張發行。普通發行制度，均以若干成之現金爲準備，以發行十足之紙幣。就我國情形言之，

現金準備、定爲六成。換言之、以六角之現金準備、即可以發行一元之紙幣。故紙幣發行之數量、常較現金準備之數量、溢出四成。申言之、以現金爲發行準備、六角可以作一元之用、即通貨有膨脹三分之二之可能。故增加現金準備一千萬元、即可增加發行一千六百餘萬元。而相當之通貨膨脹、由是而起。

(二)爲減低準備成數、以增加發行。設減低原定六成之現金準備爲四成、則不須爲準備現金之增加、而可以爲紙幣之增發。一千萬元之現金準備、在六成現金準備下、祇可發行紙幣一千六百餘萬元者、而在四成現金準備下、即可發行紙幣二千五百萬元。其爲通貨膨脹、可不言而自明。

(三)爲停止紙幣兌現，以無限發行。此項不兌換紙幣辦法，爲通貨膨脹最普通之方式，亦爲通貨膨脹最危險之方式。紙幣既不兌換，即與準備脫離關係，其增發即不受任何限制。有一印刷設備，即能爲極迅速而無限制之發行增加。充其極，如戰後德國之馬克，其流通數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達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巨數。以較戰前（即一九一四年前）平均通貨量僅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者，增加達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倍。蓋不兌換紙幣之增發，極爲方便。且不論如何增發，恆僅流通於國境之內，非如金屬貨幣有流出海外之虞。故其進行易而收效著，遂成爲通貨膨脹政策下最流行之方式。

至基於銀行信用之通貨膨脹，大抵起於銀行之增加放款及貼現。放款貼現之增加，形成票據——又名「存款通貨」——之增加。票據之增加，與紙幣或現幣之增加，其影響略同。紙幣現幣均為交易中之「籌碼」，票據既為紙幣現幣之替代品，即同為交易中之「籌碼」。故票據之增加，亦足以造成通貨膨脹之現象。惟信用過於擴張，銀行必漸生準備不敷之感。銀行既不願超越本身安全，為信用之過度擴張，則由此而惹起之通貨膨脹，亦遂有其相當之限制。

故統觀通貨膨脹之各種方式，其以現幣為膨脹之基礎者，固不能脫離物質之限制，即以信用為膨脹之基礎者，亦不能為無限之擴張，因之向來有名通貨膨脹之實例，殆皆

以紙幣爲基礎，而由不兌換紙幣之增發入手。通常一般觀念，恆以通貨膨脹與紙幣增發爲聯想之對象，非無故也。

通貨膨脹政策，既以增加通貨數量，壓低幣值，擡高物價爲目的。則在有計劃之推行下，通貨爲有限之增加，幣值爲有限之減低，物價爲有限之上漲，就他國過去經驗言之，似頗可予國內產業以相當之刺激。蓋在通貨有限膨脹之情況下，國內物價之上漲，徐而不疾，漸而不驟，工商業利潤漸增，工人失業漸減，農人亦因農產品價格之漸漲，而漸增其購買力。於是消費增加，產業漸呈蓬勃之象。金融業因產業之繁榮，而隨形活動，雖生活費用略見提高，而因社會一般工作之增加，及購買力之增強，足以相抵而有餘。同時因本

國幣值之減低，外幣爲比例之增貴，外貨輸入，折價提高，成本加重，銷路隨減，輸出國貨折價壓低，成本減輕，銷路隨增。本國對外貿易，轉處較優地位，故就大體言之，爲有限之通貨膨脹，無論對內對外，似頗有相當之利益。

惟通貨膨脹，推行易而控制難，開始有計劃有限制之膨脹，每易走入無計劃無制限之途徑。蓋通貨膨脹，至某種程度下，人民見通貨之價值，日跌不已，人民對通貨之信用，因漸見減低。於是一面爭以通貨購易實物（如房屋、商品、飾物之類），一面提存兌現，爭藏現金，準備受其脅迫，因不得不出諸紙幣停兌一途。紙幣停兌，人心愈慌，物價愈漲。人民更爲進一步之爭購實物，以便儲藏圖利。而商人方面，亦不願

以價格日漲之實物，易回價格日落之通貨。於是通貨充斥市面，實物需要日增，幣值愈跌，物價愈漲。且在幣值日跌之情況下，未來之幣值，恆低於現在之幣值。於是人民均不願以現在之通貨，易成未來之通貨。換言之，即人民不願爲資金之存儲，亦不願爲款項之出借，利率因之日高。在此種利率趨高，物價猛漲之情況下，公用事業及出品售價不能無限提高之企業（如書業等），必首感困難。其餘產業，亦因人民購買力不能追隨物價高漲之步趨，而漸感通貨膨脹之痛苦。至是危機已迫，積漸已深，恐慌之來，殆難倖免。故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不可不保持慎重之態度。

(六) 成本

溯自產業革命以來，製造業有突飛猛進之勢，工廠規模擴大，產品種類繁多，而製造方法，益臻複雜，在此種生產狀況之下，工廠當局，責任綦重，事務叢集，對於內部管理，每有「鞭長莫及」，「尾大不掉」之感。因之非賴各種精確之成本數字，頗有無法推行其管理政策之苦。且自產業革命以後，製造業盡量利用機械，致產量激增，而國內外市場有限。以有限之市場，謀所以消納無限之產品，於是製造業間，鉤心鬪角，競爭靡已，競爭愈烈，跌價愈甚。因售價之減低，同時又不能不謀成本之減輕，俾資挹注。是成本就企業之管理上競

爭上言之、均極重要。

至成本之功用、在製造方面言、則(一)可藉知各種產品之實際成本。(二)可藉知每種產品之各項成本要素。(三)可將各時期之成本、相互比較、俾覘其消長增減之大勢、以決定適當之製造方針。(四)可將各種產品之實際成本、隨時與預計或估定之標準成本、相互比較、求出其間差異數、而推知製造方面之效率。在推銷方面言、則(一)可依據產品之成本、及市場之情況、確定適當而有利之售價。(二)可依據產品成本、預計可得之銷售利益、及可付之佣金、廣告費、銷售折扣等。(三)可依據各種產品之銷售損益、隨時修正其製造方針。凡有利可圖之商品、則繼續製造、其無利可圖者、

則停止製造。就上以觀，成本之效用，可謂至鉅！宜乎近今各國製造業之相率採用成本會計制度。

按「成本」二字，英名 *Cost*。就其狹義言，係指製造業爲製造產品所發生之費用數。就其廣義言，則指製造業在製造上推銷上以及管理上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數。所謂費用，實即支出。唯支出有二，一爲資本支出，一爲費用支出。製造業所稱之成本，非指資本支出之費用，乃指費用支出之費用，即所謂純開支性質之費用是也。例如以現金購置機器，付出之現金，固爲資產，收進之機器，亦爲資產。故此項支出，僅謂之資本支出，倘現付各項用費，如推銷員佣金、廣告費、辦事員薪津等，又如現進材料、雇用人工等之支出，則係純開支。

性質之費用，故謂之成本。

倘就成本而一加分析，則可分爲製造成本、推銷成本、及管理成本三項。製造成本，乃工廠製造部份所發生之一切成本。換言之，即製造部份支出之一切費用。其所以有此項費用支出者，則正以製造產品之故。有產品之製造，即有製造成本之發生。製造產品愈多，其發生之製造成本亦愈多，不過其增加之程度，不致與產品數量成正比例耳。推銷成本，乃工廠推銷部份發生之一切成本。蓋推銷部既負有推銷產品之責，欲實施其推銷工作，自不能不有種種費用發生。此項費用，既由推銷產品而發生，與製造方面無涉，故謂之推銷成本。舉凡廣告費、推銷員佣金、產品之保險費及稅

捐推銷部所用之文具什品等，均屬之。管理成本，乃工廠管理部份發生之一切費用。管理部負責管理工廠之全部，使工廠各方面之機能，均得靈活運用，聯絡無阻。惟施行工廠管理，必有各項不可缺少之用費，此項用費，在在與工廠管理有關，故謂之管理成本，以示與製造及推銷成本有別。舉凡高級職員之薪金，事務員薪金，電話及電報費，法律費，倒帳損失等，均屬之。凡工廠製造產品，先必發生製造成本，其次又發生推銷及管理成本，合斯三者，總稱曰產品總成本。此項總成本上，再加預計之利益，即為產品之售價。

唯製造成本，仍一總稱，內中尚包括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費用成本三項。合此三項成本，即為製造成本之總數。原

料成本、爲製造產品所不可少之要素。有原料、乃有產品、亦唯有原料、乃可施以人工、其重要不難想見。其次人工成本、亦爲製造產品之一要件。夫製造產品、並非創造產品之謂、實僅將原料之形式或性質、加以改變、使之適合一般之需要。然原料自身、不能改變其形式或性質、唯有雇用人工、乃克濟事。故人工之地位、亦至重要。再次、費用成本、雖屬間接性質、但在製造產品時、仍不可少。誠以無製造費用成本、即無從施人工於原料。譬如製造產品、必先有汽機、物料、用具等項之設備、而此項用費、均屬製造費用成本。故原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費用成本、鼎足而三、不可缺一者也。

(七) 中央銀行與貼現市場

近世各國之銀行組織，大率採行所謂中央銀行制度。此種制度之特徵，即在以中央銀行爲國家之銀行，居於領袖銀行之地位，握全國金融之樞紐，而置其他各銀行於其統率支配之下。凡中央銀行有所舉動，靡不影響及於其他各銀行。故就其所處地位言，實無異金融市場之元首，學者常稱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良有以也。

夫中央銀行，何以能自居於領袖銀行之地位，又何以能置其他各銀行於其統率支配之下，則不能不謂與所營之重貼現業務，有極大之關係。蓋唯中央銀行有重貼現業務

之經營、乃能爲銀行之銀行、而使其他各銀行、唯其馬首是瞻。故謂重貼現業務爲中央銀行、統制市場最重要之工具、亦未始不可。

吾人欲明重貼現之爲何物、不可不先探究貼現之爲何物？貼現者、即顧客以未到期之票據、持向銀行調用現款、銀行依其票面所載之金額、預扣貼現日起至到期日爲止之利息、而將餘額、交與顧客。由是貼現票據之所有權、遂由顧客之手、而轉入於銀行之手。此種貼現業務、大率由普通銀行經營之。言其優點、則（一）票據本身之期限較短、通常祇不過三個月、且持票貼現時、常在出票後之若干日、銀行循斯道以運用其資金、決不致有資金呆滯之虞。（二）各國對

於票據均有名文規定，其所獲法律上之保障極厚，且票據所載之金額，不若其他證券價格之漲落靡定，其確實可靠之程度，罕見其匹，故銀行投資於斯，至爲穩妥。(三)普通銀行於承受顧客之貼現票據後，遇有必要時，尙可持票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所謂重貼現者，即普通銀行以已貼現未到期之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行貼現是也。

中央銀行之經營重貼現業務，以其公佈之重貼現率爲準則。此種重貼現率，普通稱曰公定貼現率，蓋別於市場上對於票據貼現之通行利率，即所謂市場貼現率而言者，中央銀行之公定貼現率，常用以爲調劑國內金融或防止資金外流之工具，故又有「貼現政策」之稱。而其所以能居於銀

行之銀行者，蓋亦有賴夫是。

茲先就其調劑國內金融而言，當金融緊急需款頻繁之時，普通銀行以資力有限，不足應付，於是中央銀行應酌定適當之重貼現率，源源接濟，以補普通銀行資力之不足，於是金融難關，乃得安渡。唯如市場上資金之需要，與投機事業，有密切關係者，則除對於極少數真實穩妥之商業交易，仍予通融辦理外，中央銀行尤應酌量情形，提高重貼現率，以警戒之。蓋不然，即不啻助桀爲虐，將失去公定貼現率之意義。至在經濟恐慌時期，或在經濟恐慌後之衰落期間，百業蕭條，銀根奇緊，際此時會，中央銀行雖不能濫放資金，然其貼現政策，亦應顧及市面，酌爲減低公定貼現率，凡普通

銀行有持票請求重貼現者，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儘量接濟，俾市場有昭蘇之望，經濟有復興之機。

再就其防止資金外流而言，則當國際貸借，失其平衡，入口貿易超過出口貿易，形成入超現象時，中央銀行若不設法防止，則現金將不斷外流。直接影響於通貨之流通額，以及銀行之準備金，或因而引起金融之恐慌。此時中央銀行又往往盡量利用其貼現政策，擡高公定貼現率，一方用以制止現金之外流，而他方又賴以吸引外資之流入，於是國內之金融及產業界，均得安渡難關。反之，當出口貿易超過入口貿易，形成出超現象時，則資金不斷內流，通貨數量激增，隨而物價飛漲，投機盛行，通貨膨脹之弊，或將接踵而至。

其時中央銀行亦可酌量提高其公定貼現率，俾稍戢投機之風。雖提高重貼現率，僅係一種治標政策，尙有待夫國際貸借之調整，作根本之要圖。然其足以抑制投機之蔓延，則彰彰明甚。

(八) 中央銀行之機能

在說明中央銀行機能之前，不可不先言及中央銀行之本質。蓋中央銀行乃銀行之銀行，其所處地位，與普通銀行相對立，其享得權利，亦與一般銀行有所不同。關於中央銀行之本質，人異其說，但概括言之，似可作以下解釋。

「中央銀行者，居一國金融界最高之位置，享受特殊權利，

與國家之關係極爲密切、不圖私利而任全國信用維持與救濟之責、且以領導一般銀行、促進國民經濟、便利國家財政爲職務之銀行也。

中央銀行既占金融界之首位、復爲金融機關之中樞、故有集中準備及總匯清算之機能。

(一)集中準備之機能 中央銀行收全國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而保管之、藉以盡其爲金融界共同貯水池之職責。準備金之集中程度、雖因國而異、但無論如何、銀行支付準備金、既集中於中央銀行、則支付準備之能率、賴以提高、銀行界之連帶關係與安全性、亦因而鞏固。同時觀察支付準備金之增減、並可藉知金融界之推移。換言之、即不啻爲金

融界立一寒暑表也。中央銀行接受某一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即作爲該銀行之存款，與一般銀行接受往來戶之存款無異。於是中央銀行制度愈發達，則此種存款額亦愈多。中央銀行對於此種存款與發行之鈔票，不得不保存現金以爲準備。由是以觀，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實一國金融界之第一條防線。歐戰以來，各國金幣俱集中於中央銀行，其保管機能，因而愈加重要。

(二)總匯清算之機能 一般銀行，既各存款於中央銀行，如因票據收解發生差額時，可由中央銀行以轉帳方式清結之。於是一轉移間，現金之授受可省，票據之流通，亦愈加簡便。

中央銀行既享有發行鈔票之特權，故有調節通貨之機能。

(三)調節通貨之機能 中央銀行由國家與以發行鈔票之特權，故亦稱爲「發券銀行」。惟鈔票之發行，以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爲基礎。現金準備發行之部分，雖以現金之多寡而增減，但保證準備發行之部分，苟其數額在法定限度以內，中央銀行可隨時加以調節。當中央銀行制度發達之初期，銀行券數額之調節，端視現金準備爲轉移，故機械的統制之主張，相當有力。然時代嬗變，中央銀行之通貨調節，轉向保證發行，而其調節通貨之機能，亦日益增大。中央銀行所供給之通貨，鈔票而外，尚有所謂「存款通貨」者，第一項

中、曾述中央銀行收受一般銀行之支付準備或其他以爲存款、其中央銀行以現金存入者、不過原有通貨之移轉。至於中央銀行因放款而轉移爲往來銀行之存款者、則純爲中央銀行創造之通貨。中央銀行之存款、一經提取、即支給鈔票、故有「潛在通貨」之稱。由是中央銀行之存款與銀行券之一部分、既爲一般銀行存款通貨之基礎、則其調節通貨機能之重要、可想而知。

中央銀行既任全國信用維持與救濟之責、故有統制金融之機能。

(四)統制金融之機能 中央銀行爲創造信用之大本營、故一般銀行、遇有急需、可向中央銀行以重貼現或其他方

法、請求資助。換言之、即一般銀行將其貼現票據、公債或其他的有價證券、移交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即按一定條件、予以通融。如是、中央銀行既能補助一般銀行之放款能力、復可使金融市場盡歸自行統制之下。此種中央銀行之再貼現機能、在一般銀行資力尙未臻強大時代之國家、頗有重大之意義。因中央銀行利用重貼現方法、可以操縱金融市場。此貼現政策、所以在中央銀行政策中、曾有其獨占之地位也。及大銀行主義、漸次勃興、各國之第一流銀行、擁有巨資時、苟非事出意外、已無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之必要。貼現政策、既不能獨爲統制市場之手段、故不得不用公開市場政策、以爲補助。公開市場政策、即指中央銀行在金融

市場上公然購進或售出證券，藉以增減市場之現款，使公定利率，更得發揮其效力而言。如市場遊資過多，需要者少，則其貼現率自然降低，各普通銀行之放款，亦較爲自由，于是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難以控制，此時如欲提高貼現率或銀行率，使之發生效力，祇有將證券出售，吸收市場上之現款，使之感覺現款缺少，不得不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通融。反之，如市場上之貼現率過高時，則可購進證券，使現金流注於市場。現金之流注於市場者既多，則市場率必低下而鬆緩。夫如是，放款者因信用擴張而增加力量，借款者亦可賴利率之低下而從事於生產矣。

中央銀行既以領導一般銀行促進國民經濟爲職務，故

有管理外匯之機能。

六二

(五)管理外匯之機能 歐戰以前，金本位制盛行時代，外匯行市，任其自然變動，一般以爲無統制之必要，即行統制，亦不可能，故當時中央銀行實行管理匯兌者甚少，大戰以來，各國金本位，相繼停止，匯兌管理，始形成中央銀行之重要政策。近年此種傾向，日益顯著，匯兌管理技術，亦大有進步。將來世界各國，即行恢復金本位制，管理匯兌，將仍不失爲中央銀行重要機能之一。因在金本位制下，匯兌管理，既有必要，更屬可能也。

中央銀行既與國家關係密切，復以便利國家財政爲職務，故有代理國庫之機能。

(六)代理國庫之機能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收支、掌管公債之借還、不但節省政府之費用、復可簡便其手續、是乃中央銀行應盡之職務、亦惟中央銀行能處理而無弊、所以然者、因國家之收入與支出、於金融俱有關係、苟無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則國幣惟有死藏、不得流通於市面、而金融時現緊張。如有中央銀行執行其代理國庫之機能、則政府方面、不僅出納方便、且得藉中央銀行向外放款、以緩和市面之激變。尤當國家急危之秋、中央銀行利用其領導金融機關之地位、與社會對彼之信用、可以募集公債、發行債券、更得停止兌現、移其發行鈔票之準備金、借與政府。若於平時國家歲出不敷之際、亦預行墊款。

中央銀行之機能，略如上述，但所有機能，並非各自獨立，絕無關係者。如總匯清算、調節通貨及管理外匯各項，非俟集中準備不爲功。而集中準備、統制金融、及代理國庫各項，又非有發行特權、創造通貨之實力，不足以收效。總之，各項機能，相輔而行，中央銀行始得維持其「銀行之銀行」之地位，實現其調劑金融改善經濟之職責。

(九) 戰時物價統制論

一、緒言

現代的戰爭，因為科學發達，社會組織日臻複雜，及社會關係愈益密切，遠非一二十年前的戰爭可比。因為現代的戰爭是整個國民間之戰爭，從前所謂「前線」與「後方」，現在很難嚴格地分別。參加戰爭的不僅是在前線作戰的人員，雖是離前線很遠的後方人民也都是參戰的一份子，不過這般人的工作與前線不同罷了。戰爭之勝負並不決於前線，而是決於整個國民間彼此力量之比較，力量大者終必得到最後之勝利，力量小者終不免敗北。決定此種力量大小之兩個基本要素是一國的人力與物力。戰時經濟之要旨即為，在國家之通盤籌劃下，依據以最小犧牲得最大效果之原則，支配全國之人

力與物力，務使戰鬪力持久，克服敵人得最後勝利。所謂物價統制，即為國家在戰時統制與支配物力之主要政策之一，因為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中，財產私有還是現存的社會制度，國家在戰時支配物力，若完全抹殺個人財產之私有權，恐將引起私人不滿，所謂上下一心，共禦外侮之力量，就難維持長久，如國家竟不干涉，為害亦大。因為在戰時貨財之需求與供給兩方均有極大之變化，概言之，需要方面，國家軍事上之需要劇增，民間之購買量大增，而在供給方面則以對外貿易突然中止及其他軍事原因，供給反形減少，結果物價必然暴漲。物價暴漲，國內社會上必呈不安與紛擾之現象，政府若不控馭，則未待敵進攻，而我先自潰敗，戰鬪力自難持久。

二、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與其統制之必要

平時，物價是由需求與供給兩者間之關係而決定的。在戰時呢，物價的變

動普通均爲上漲。主要的是因供求之變動所致，不過除此普通的經濟原因外，尚有貨幣價值之變動，加重物價漲勢，茲分別略述於下。

一、普通的經濟原因

需要與供給之任一方面，發生變動，均可引起物價之變動。在戰時此兩方面均有極大之變動，其變動之程度與方向，雖未必一致，但其結果則完全相同，即物價急速的上漲。現分需要與供給兩方面說明於下。

(一) 需要之增加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戰爭開始後，政府方面一切軍需品之需要，即有巨大之增加。此所謂軍需品，係廣義而言，除直接供戰爭用之軍火、軍械等物而外，尚有軍用之糧食、被服、裝械、房屋及運輸等方面之事物。其需要之增加均迫切而巨大。

(乙) 屬於民間者 民間於戰爭發生後，測知將來貨物之供給必感缺乏，

物價將更形上漲，乃不得不預先盡其財力之所能範圍內，大量購入，儲備將來之用。因之，連同上述之政府軍需品需要之增加，益使市場上發生極大的求過於供之現象，而令物價急漲。

(二)供給方面之變動

(甲)實際供給量之減少 其原因有三：第一，壯丁往服兵役，原料又有不少被徵供軍用。生產所需之勞動與原料減少，生產量乃不得不因之減少。第二，有許多工業在平時係生產供一般之用的商品，至戰時政府令改爲專從事於軍用之生產，再有一些投機的企業家，看到此時經營軍需品，有利可圖，乃放棄原來商品之生產，而專營軍需品之生產，冀獲重利。第三，戰事發生後，國外交通阻礙極大，船舶有被捕獲與撞沈之危險，外國商品與原料的輸入，均大減少。此外，尚有一暫時使供給減少之原因，即生產者或商人知戰事發生，物價必日漸騰貴，乃

故意屯積居奇，以待善價。

(乙)成本之加貴 成本之增加，可由下列數種原因。第一，在生產方面，因需要突然巨量增加，生產者亦必隨之而增其產量。欲求產量過於平時所能及之範圍，則此種生產即未必合乎經濟原則。勞動人數不足，則必僱用技能較差者，機器不足，則必使用效力較小者。在此情形下之生產，其生產費當較平時為高。再加以勞働與原料又有不少移供軍用，對此方面之供給，不無減少，益發使成本加重。第二，貨物完全製成後，由生產者經商人轉入消費者之手中時，成本亦較前加貴。因在戰爭中，交通工具大半被徵供軍用，一般運輸，不敷應用，因之，貨物運費乃有增加。其他如利息、保險費等，亦較前增高。若為外國輸入之貨物，運費與保險費之增加尤巨。第三，租稅之增加，亦即成本之增加。戰爭中租稅自較平時增加，租稅為成本之一，前者增加，後者亦隨之增

加。

由上所述，歸納起來講，就是戰爭發生後，在需要方面有極速的巨大的上漲，而在供給方面則反形減少，再加以成本之增高，結果自然迫使物價突然暴漲。

二、貨幣方面的原因

所謂貨幣方面的原因，就是在戰爭中，膨脹通貨，令幣值下跌，而致物價之上漲，政府在戰時應否膨脹通貨，是戰時財政爭論中之一大問題，我們在這裏似不必詳細討論，但我們祇須知道無論如何，在戰事發生後，通貨總得要膨脹的，不過在程度有差異罷了。

通貨膨脹使幣值下跌，物價上漲為兩方面的，一面是貨幣數量之增加，另一面則為貨幣流通速度之加快，故在通貨膨脹之繼續進行中，物價之上漲，常較快於貨幣數量之增加。

戰時通貨膨脹固爲物價上漲之原因，但物價之上漲，也部分地由於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是物價上漲的原因，還是它的結果，學者聞之意見，亦不一致。這些問題純係理論的討論，在這裏暫置不論。

最後，關於戰時物價上漲，除上述原因而外，尙有一問題須略加討論，即所謂「商人乘機牟暴利」(Profiteering)。此指企業家在戰時乘着需要特增與供給特減之機會，以勒索之高價盤剝消費者。這在國家對外戰爭時，他們乘機來想發財，乃是一件極不道德的行爲。但現在我們所必要問的，是戰時物價之騰貴，是否由「乘機牟暴利者」在內操縱所致。對於此問題的解答，學者之意見，亦不盡同。如皮谷(A. C. Pigou)氏在其戰時經濟學中，即云物價統制「的目的，是在防止社會上佔有幸運地位的人們，犧牲一般社會的利益而攫取「暴利」。竟像認物價之上漲，完全由「乘機牟暴利者」操縱所致。在歐戰期中，英國學者，言論界及政府人員，對國內物價上漲與「商人乘機牟暴利」之關係，看法亦不

相同。堪南 (E. Cannan) 氏認物價之上漲，尤其是糧價之上漲，主要地是由於乘機謀暴利者之操縱。但亦有持相反之意見者，認厚利爲高價之結果，非其原因。麥克南 (McKenna) 氏則認物價高漲之主要原因，並非由於「商人之乘機牟暴利」而由於通貨膨脹。任錫曼 (Ranchman) 氏亦認「商人乘機牟暴利」非物價高漲之主要原因。總之，不論各家之意見如何，我們可斷言物價之暴漲，多少都與商人乘機牟暴利有關，不過程度上有差異罷了。若一國國民缺乏國家觀念，組織力量薄弱，由此而致之程度則更大。

明瞭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我們即不難說明其統制之必要。現仍分項說明於下。

(一) 免除國內社會間之不安與紛擾，俾得維持戰鬥力之持久。一國對外發生戰爭，乃是一件犧牲最大的舉動，全國上下爲愛國心所激發，均忍痛犧牲一切，冀其國家在戰爭中能得最後之勝利。但這種犧牲是由於國民對政府

之擁護而甘受負擔的。如果政府有些舉動，不能獲得他們的信心，恐有影響他們愛國的態度之虞，也未可知。所以這時國家的一舉一動，非受唯一的原則支配不可，這原則就是「公平」兩字。戰爭期內物價之暴漲，就是一重要的不平現象。企業家坐收厚利，而消費者則反感生活日艱，結果國內不斷地發生不安與紛擾。故非政府控制物價，抑其漲勢，調和各人之利益不可。

(二)抑制「商人乘機牟暴利」上述企業家坐收物價高漲之利，係指物價之漲，由供求間自然之趨勢所致，但若企業者趁此機會，再將物價提高，對社會全體為害尤大，故皮谷氏乃逕認物價統制，主要即在對付此輩乘機漁利者。

(三)加強政府對軍需品之購買力 戰時政府所需之一切軍用品，要較平時增加數倍乃至十倍以上，此時政府之財政，本即無辦法，如其所必需之一切軍用品之價格，日益高漲，在財政上所遭之困難尤大，其結果勢必出於膨脹通貨之一途。不斷的通貨膨脹，為害之大，盡人皆知，此處可不必多講，物價

統制之結果可以增加政府對軍需品之購買力，也可減少通貨膨脹之要求。

(四)抵銷通貨膨脹所予物價之漲勢 這又是一個學者間爭論的問題，在這裏我們可說明者，即統制物價可間接地使物價因通貨膨脹而上漲之勢稍稍抑制。皮谷說，實際上在歐戰之特殊情形下，任憑賣主擡高其賣價賣給政府，竟使政府不得不藉製造銀行信用的方法以增籌款項，倘使能限制物價，則可間接地減少銀行信用的製造，而銀行信用製造的減少，又足以制止一般物價的漲高。華倫氏論美國糧食價格之統制時謂，通貨不斷增加時，抑低糧價以求勞動及其他價格不致上漲，在一時雖為一便利辦法，但根本上無存在之理由。此種辦法不啻以通貨膨脹之全部負擔加諸一種商品之上。

三、戰時物價統制之理論的探討

上面既講到戰時物價統制之必要，在事實上，一國不發生對外戰爭則已，

如一旦發生，物價統制勢在必行。在理論方面的探討，即權衡其利害，說明其成功與失敗之條件，以下所討論即注意於此數點。

最先，我們應說明戰時經濟統制有兩大必要遵守之原則，即第一，所有一切個人私利須在國家戰爭得最後勝利之條件下，受政府之支配；第二，政府之干涉，以愈能不改變貿易之正常（即平時）運行狀態為愈妙。

然後，我們再須注意所謂戰時物價統制，乃戰時經濟統制政策之一，欲求其能達完備之效果，則非有他種統制政策同時並行不可。其最重要者為生產與分配之統制。就生產方面而言，物價統制之目的物，特別是那些政府要向他們購買的物品，以及貧困階級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抑制物價不使上漲，最基本者莫若使產量增加，俾供求平衡。但在自由放任主義之社會下，企業者之生產是自決的，不用別人干涉的，他可以生產此時所必需的，他也可不生產。政府在這時為全國利益計，非干涉其生產不可，使一切資本、企業與勞

動等，均完全集中於當時急需者之生產，使供求不致相距過遠，物價纔能保持不致高漲。再在分配方面，先就消費品而論，政府通常均定一最高價格，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皮谷說得好：「然在自由競爭下所生產之商品，最高物價的估定，如欲使其有效，則須較待售商品數量的需要價格為低，否則政府規定的價格，將比自由要求的物價為高，物價統制，將屬徒然。不過要是競爭品（非獨佔品）的最高價格低於其在自由市場的價格，除非另有定量分配制（Rationing），買主方面的需要，勢將超過賣主方面的供給。」在此情形下，「大概富裕階級要比貧民階級佔優勢，因為他們是大主顧，店主當然是儘先賣給他們的。這種事實，自會激起貧民的憤懣，比之物價不受統制，富人得到商品而他們不得到時所激起的憤懣，還要厲害。政治家之所以決定要採取戰時定量分配制度，其原意就是要避免這種憤懣。」

次就原料而論，若其價格亦被統制，亦須平均分配於各企業，其理由亦與

上述者相似，即物價既一定不變，即不復能調整需供間之不平衡，勢非由外界加以控制不可。

總之，在現代經濟組織下，生產之目的在於交換，而分配之運行又端賴交換，交換為現代經濟組織之中心，物價又為交換之中心，故物價可稱為現代經濟組織之中心的核心，一切機構的運行無不受其支配。今物價自身被統制，不能以其自身之變化盡調整各機構之功能，與一機器之總機突然不能活動無異，整個機器將隨之而不能活動，或竟運行失其常態，以致全部毀壞。物價統制使供求法則，完全失其效用，生產與分配如不以外力控制之，其結果將有整個體系毀滅之危險。當統制力量達到最高程度時候，政府即完全變為生產、購買、與分配的中央機關，到那時物價統制反屬次要的問題，也容易實行了。

現在我們可進討論物價統制本身之利弊。反對統制物價者，其主要理由

有二。

(一)物價統制適足以阻礙生產 此問題須分農業與工業兩方面說明。就工業而言，短期內(如在戰爭中)定一最高價格，以限制企業者之利潤，並無大害。然在農業方面，其情形則大異，在求過於供之環境下，欲求產量增加，價格非先增加不可。現政府限制其價之上漲，農民焉肯努力求產量之增加。

(二)統制物價適足以鼓勵民間消費之增加 此時政府需要大量糧食，日用品及其他一切軍用品，供戰爭之用。民間少消費一份，國家即多得一份。欲使民間之消費量減少，最妙的方法，莫若使物價上漲，高於工資與薪金之增加。因工資與薪金兩者相合，可以代表一國購買力之大半。故政府須不統制物價，任其上漲，而使民間之消費減少。反之，若政府逕訂一最高價格，並輔之以定量分配制，則結果反使民間之消費增加。一般人在戰爭之中，常懷着將來一切供給均有斷絕之一日的恐懼心理，現物價既定，且按此價格分配每

人之應購份，他們只要手邊有錢，就是以前不用這麼多，現在均將購買，結果消費量反較前增加。華倫氏 (Prof. G. F. Warren) 論美國戰時統制農產品價格，其反對理由，亦即在此。一方面使消費反較前增加，他方面使農民不能從高價中補償其損失。

對於上述兩種主要反對理由，可作如下之解釋。

第一，反對理由不是絕對的，在有些場合下，是可以阻礙生產的，有些則否。如預先由政府擔保稻麥之一定價格，以防戰事停止時，市場上將發生貨物過多或過少之現象，卻直接地有鼓勵生產之效能。在另一方面，如英國在歐戰期內，對牛油與豬肉之價格，定得很低，確實有礙生產，但其所以如是者，因英國牲畜飼料均由外國輸入，現船隻均須充軍用，無暇及此，乃不得不抑低物價，以免畜牲之過多，使全部船隻能充軍用，總之，即就農產品而論，物價統制未必盡為有礙生產，若在播種時，政府即先預定一價格，除償其成本外，尚

使其可得相當利潤，實足鼓勵生產。因一種擔保價格且有相當之利潤，比那種自由市場上之競爭與投機買賣，要穩當得多，可保無危險發生。即使限制某商品之價格有礙生產，但其負作用，至少可促進別種貨物之生產。如在首次歐戰中之英國，限制牛油價格的負作用，使牛乳與乳酪之生產增加。在戰時，從整個國民的利益着想，一種物價統制制度經詳審擬訂而實行得宜者，至少卻可以保持商品一定量之不變，以供應當時之急需。

第二個反對理由，從純經濟的見地看來，卻是天經地義，不可駁斥。但在實際上，與從政治立場講來，即難成立。誠然，任令物價上漲，固可減少民間之消費量，但此所謂消費量之減少，是那部分人民的減少。不用說，富者決不會因物價上漲，被迫減少其消費量，結果吃虧的乃是貧民。前面我們曾講過，戰時經濟統制之一基本原則，即公平，換言之，即犧牲的相等。現在正須一般勞動者努力工作，使效能加大，產量增多，來從物力上克服敵人，單憑愛國的情緒，

是不能持久的，日食難敷，就顧不得救國。戰爭中發生罷工與怠工等現象，重則促成自潰，輕則減少戰鬪力。持反對論者，僅看到問題的一面，未曾考慮到全盤問題，纔發出這種短視的議論。至於講到定量分配制有促消費增加之弊，也須看情形而定。在民智淺陋，國家觀念薄弱的國家，此種毛病，即易發生。像在歐戰期間之英國，即未曾有此現象。德國亦曾實行麵包分配制，也未引起消費過度。總而言之，這問題不是紙上空談可能解決的，完全要賴諸立法者熟視國內實際情形，因時因地制宜，制定法律，並須視執行者之機智而定，徒談理論是毫無實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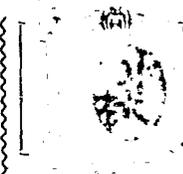
最後，還須討論一個問題，即物價統制之限度問題。換言之，即到了何種情形，物價統制即失其效力。概言之，物價統制之成功，須依下述三種情形而定。第一，實際生產狀況，如果在戰爭期內，供給量因自然環境的原因，日漸減少，供求間之差異，愈趨愈遠，事實上供給量就不夠消費，不論什麼物價統制乃

至定，量分配制，絕不能使「無變有」，使「少變多」。首次歐戰中德國敗北，主要的原因，並不在軍事，而在經濟上無辦法。就首次歐戰時之經驗而論，大概地講來，政府以最高與最低價來直接統制物價，其所以能實行者，僅在其所定之價格可以支配其所需之貨物量與流轉之方面。反之，如所定物價根本即不能支配此兩者，物價統制亦即失其效力。第二，須視人民之組織力量而定。如果國民國家觀念薄弱，處處規避義務，政府雖用盡力量，亦屬無法。第三，須視通貨膨脹之程度而定。統制物價非如萬靈金丹。通貨膨脹過度，紙幣跌到一文不值，像歐戰中之德國一樣，物價統制政策就完全無用了。

$$\begin{array}{r} 17 \\ 25 \\ \hline 42 \end{array}$$

昭和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印刷
昭和十六年六月一日 發行
昭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再版發行 (二〇〇〇部)

製 複 許 不



華語經濟讀本
定價 八拾錢

著 者 小 林 幾 次 郎

發行者 東京市日本橋區吳服橋二ノ五 井 弘

印刷者(東京西二)白 橋 義 太 郎
東京市下谷區仲御徒町三ノ六 鍛冶橋印刷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吳服橋二ノ五

發 兌 株式會社 大阪屋號書店

振替東京一三七五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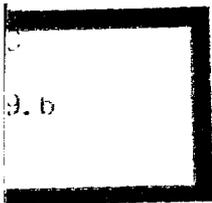
電話日本橋(三)一〇〇五番

(支店) 大連・旅順・新京・奉天・京城・北京
電話日本橋(三)四三三七番

東京市神田區淡路町二ノ九

配給元 日本出版配給株式會社

55
4/1/1



⊗ 定價 ¥.80